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暫時封閉維園道路段；部分灣仔運動場，以及  
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暫時改動會議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介乎維園道與其支路交界處西北約 3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70 米處的部分維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69/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灣仔運動場，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69/1 號及第 SCL/G35/0069/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69/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以及
- (IV) 暫時改動介乎會議道與杜老誌道交界處及與菲林明道交界處的會議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69/1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部分灣仔運動場和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部分灣仔運動場和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葉李杏怡

2020 年 12 月 1 日